

東南亞民營電力 發展現況

潘耀徽

開放民營發電加入供電行列，不僅可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同時亦是市場效率化的趨勢。然民營電力涉及融資、環境、售電等諸多問題，是以，本文特針對東南亞民營電力發展現況及其設立所涉及相關因素作一簡介，以供未來我國修改電業法之參研。

亞洲各國電力除日本已早期民營經營外，近年來在民營發電方面均普遍推廣，它不僅可充裕電力，分擔國家投資，更可藉競爭而提昇品質。本文旨在對東南亞民營電力主要推廣地區包括印度、印尼、巴基斯坦、泰國、菲律賓以及馬來西亞等實施現況以及民營電力設立所涉相關因素作一介紹，或可作為我國電業法修改之參考。

前言

1992年亞洲民營電力研討會（Private Sector Power in Asia）於該年10月27至29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市泛太平洋旅館舉行，與會代表除前述地區外尚包括日本、我國等派員出席觀摩，在此同時，適逢我國電業法自民國77年開始，歷經10餘次審查於同月完成修正草案

初稿，重要修正方向便是針對發電自由化，確立汽電共生法源依據，以及放寬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規定等問題。觀察世界各國由於歷史淵緣，經濟改善環境因素等諸多考量，在發電、輸電、配電民營化之區隔型態上雖多不相同，但民營化之目的，不外乎增加可靠電力、紓解限電危機、分散國營事業風險、增加民間投資機會、藉競爭降低電價並